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国际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原文：英文

编号：ICC-01/11
日期：2011年6月27日

第一预审分庭

审判团

**Sanji Mmasenono Monageng 法官，主审法官
Sylvia Steiner 法官
Cuno Tarfusser 法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情势

公开文件

对穆阿迈尔·穆罕默德·阿布·迈尼亚尔·卡扎菲的逮捕令

本裁决将根据《法院条例》第 31 条通知以下各方：

检察官办公室

Luis Moreno-Ocampo 先生，检察官
Fatou Bensouda 女士，副检察官

辩护律师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申请人诉讼代理人

没有代理人的受害人

没有代理人的诉讼参与/赔偿申请人

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国家代表

法院之友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

Silvana Arbia 女士

副书记官长

Didier Preira 先生

辩护支助科

受害人和证人股

羁押科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其他

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第一预审分庭**（以下称“分庭”）；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一致通过的第 1970 号决议，该决议根据《罗马规约》第 13 条第 2 项，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下称“利比亚”）自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的情势提交法院检察官；

注意到检察官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提交的《检察官根据第 58 条提交的关于穆阿迈尔·穆罕默德·阿布·迈尼亚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和阿卜杜拉·塞努西的申请》（以下称“《检察官的申请》”）¹，在该申请中，除其他事项外，检察官请求签发对穆阿迈尔·穆罕默德·阿布·迈尼亚尔·卡扎菲（以下称“穆阿迈尔·卡扎菲”或“卡扎菲”）的逮捕令，理由是据指称，他对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在利比亚全国，包括的黎波里、班加西和米斯拉塔等城市通过利比亚国家机器和安全部队实施的杀害和迫害平民等危害人类罪负有刑事责任，这些罪行违反了《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 和第 8 项的规定，并且按《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的规定，他是这些罪行的主犯；

依照《规约》第 58 条规定的标准**审查了**检察官在其《申请》中提供的信息和证据（以下称“材料”），以确定是否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穆阿迈尔·卡扎菲实施了检察官指称的犯罪以及是否显然有必要对他实施逮捕；

注意到《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 和第 8 项、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以及第 58 条；

考虑到根据检察官提供的材料，分庭认为穆阿迈尔·卡扎菲案件属于法院管辖范围之内，而且没有表面的理由或不言自明的因素促使分庭必须根据《规约》第 19 条第 1 款行使它的自由酌定权，用以在现阶段认定穆阿迈尔·卡扎菲案的可受理性，但这并不妨碍根据《规约》第 19 条第 2 款对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任何质疑；

考虑到分庭认定，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继 2011 年头几个月在突尼斯和埃及发生的导致两国总统下台的事件之后，利比亚国家机器最高领导层制定了一项国家政策，其目的

¹ ICC-01/11-4-Conf-Exp 及其附件。

是不惜采取任何手段，包括动用致命的武力，来阻止和镇压从 2011 年 2 月开始的反对卡扎菲政权的平民示威；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为了推行上述国家政策，从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至少到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利比亚安全部队²以相同的手法，在利比亚全国范围内对参加反对卡扎菲政权示威游行的平民或被视为持不同政见的人士实施了袭击；

考虑到尽管袭击导致的确切死伤人数无法知晓，因为为了掩盖安全部队实施的犯罪，发动了一场隐瞒事实真相的运动，但是，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截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在 2011 年 2 月份不到两个星期的时间里，安全部队杀害、打伤、逮捕和监禁的平民有数百人之众；

因此**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发生了属于《规约》第 7 条第 1 款含义范围内的、为了推行一项国家政策而对参与反卡扎菲政权示威的平民或被视为与该政权持不同政见的人士实施的有系统和广泛的袭击；

尤其是**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从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至少到 2011 年 2 月 25 日止，安全部队在对平民示威者或被指称与卡扎菲政权持不同政见的人士实施的袭击中，在利比亚全国，特别是在的黎波里、米斯拉塔和班加西以及贝达、德尔纳、图卜鲁格和阿加达比亚等邻近班加西的城市中实施了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杀害罪行；

还**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从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至少到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在利比亚领土上的不同地点，特别是在班加西、的黎波里、米斯拉塔和其他邻近城镇，因一些平民（事实上或被认为）在政治上反对卡扎菲政权，安全部队对他们实施了不人道行为，严重剥夺了他们的基本人权；

考虑到从材料来看，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穆阿迈尔·卡扎菲作为利比亚公认和无可争议的领导人，在《检察官的申请》涉及的全部时间里，始终对包括安全部队在内的利比亚国家权力机器拥有绝对、最终和无可置疑的控制，他凭借这一地位，并协同其核心集团，包括其子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构想和策划了不惜一切手段阻止和镇压反对其政权的平民示威的计划；

² “安全部队”一词在下文中用于指利比亚的安全和军事系统，主要包括利比亚武装部队和警察；军事情报机关；内部安全机构和外部安全机构；各革命委员会及其总局；革命警卫队；人民警卫队；革命战斗民兵；正规旅及民兵部队。

考虑到从材料来看，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穆阿迈尔·卡扎菲承担了导致前述犯罪得以实施的首要任务，由此助成了该计划的实施，而且他的贡献对于该计划的完成至关重要，因为他拥有的权力使他能够通过不执行这些任务，来挫败犯罪的实施；

还**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穆阿迈尔·卡扎菲 (i) 具备引发前述犯罪的客观要件的主观意图；(ii) 知道他的行为是根据一项国家政策对平民发动的一场广泛而有系统袭击的一部分，该政策由他本人在其核心集团、包括其子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的协同下制定，并以认定的持不同政见的平民为打击目标；(iii) 知道他在利比亚国家机器架构中占据高级领导地位并有权力对他的下属行使充分的控制；并且 (iv) 知道并接受该计划的实施将会导致犯罪客观要件得以实现的事实；

因此**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穆阿迈尔·卡扎菲作为《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所指的间接共犯，应对其控制下的安全部队从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至少到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在利比亚领土上的不同地点，特别是在班加西、米斯拉塔和其他邻近城市实施的下列罪行承担刑事责任：

- i. 《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 项所指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以及
- ii. 《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8 项所指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迫害；

考虑到根据《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的规定，现阶段显然有必要逮捕穆阿迈尔·卡扎菲，以便 (i) 确保他在法院出庭；(ii) 确保他无法继续动用权力妨碍或危害调查工作，特别是无法策划掩盖安全部队实施犯罪的事实；以及 (iii) 防止他继续利用手中的权力和对利比亚国家机器的绝对控制权，来继续实施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

出于上述理由，分庭

特此发布对穆阿迈尔·穆罕默德·阿布·迈尼亚尔·卡扎菲（Gaddafi，亦拼写为“Qaddafi”、“Qadhafi”或“Kadafi”）的逮捕令。穆阿迈尔·穆罕默德·阿布·迈尼亚尔·卡扎菲于 1942 年出生在利比亚西尔特附近，现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武装部队总司令，以“革命领袖”的头衔担任利比亚国家元首；其照片随附于后。

以英文和法文作成，以英文本为准。

Sanji Mmasenono Monageng 法官

主审法官

Sylvia Steiner 法官

Cuno Tarfusser 法官

日期：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

地点：荷兰海牙